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 真：(03)8242739  
承 辦 人：強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365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強 107 偵 2371 字第 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371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鎖頭	個	1	李○忠 花蓮縣○○鄉○○ 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13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林 于 湄 決 行

裝  
訂  
線